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文件

国品会〔2019〕4号

关于贯彻实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品牌建设促进会：

国际市场 20%的知名品牌拥有 80%的市场份额，全球经济已进入品牌经济时代。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质量经济阶段，但我国消费者已进入品牌消费时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这一重要思想为我国质量经济阶段指明了品牌经济的发展目标，质量是基础，创新是灵魂，品牌是目标。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的重要思想，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把“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2017年，国务院批准将每年5月10日设立为“中国品牌日”，我

国迎来了品牌建设的新时代。2018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等7个部门及上海市政府联合主办了首届“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暨中国品牌发展国际论坛”，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指示，胡春华副总理出席开幕式并作题为“发挥品牌引领，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旨演讲。胡春华副总理指出：第三方机构要积极参与品牌发展，建立完善品牌评价体系，发布客观公正的品牌价值，增强公信力。

一、我国取得了品牌评价的国际话语权

针对国际上品牌价值评价不科学、不合理等问题，我国会同美国、德国提出了以“质量、服务、技术创新、有形资产、无形资产”五个要素为基础的品牌价值发展理论，得到世界各国的认可与支持。2013年，中美联合提案得到世界各国的高票赞成，2014年1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批准成立“国际标准化组织品牌评价技术委员会（ISO/TC289）”，中国担任秘书国，秘书处设在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二、我国品牌建设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我国取得品牌评价的国际突破后，2014年6月，国务院明确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的品牌价值评价机制。经过几年的探索与实践，我国品牌建设已取得了四个方面的主要成果：一是由我国和奥地利牵头，会同12个成员国家共同研究制定的，以“五要素”为核心，以五个市场维度开展评价的《品牌评价基础和原则》国际标准（ISO 20671）近期将正式颁布

实施。这将填补国际领域品牌评价标准的空白，为全球品牌价值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标准一致性发挥重要作用。二是已颁布实施了 25 项品牌评价相关的国家标准，按照国际分类法逐步开展了分类评价。三是按照国务院“推动形成中国特色的品牌价值评价机制”的要求，遵循“品牌要在市场竞争中产生，品牌最终要被消费者认可”的基本准则，2013 年以来，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已连续开展 5 年公益性的品牌价值评价发布工作，初步建立了“科学、公正、公开、公认”的品牌分类评价发布体系。四是顺利完成了财政部批准设立的经济类重大研究项目“品牌价值提升工程”和“十二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品牌评价技术标准研制与示范”项目。在此基础上，近期进一步深入研究提出了“中国国际优势品牌培育及评价”经济类研究项目，并通过专家论证。

三、推动我国优势品牌走向世界

由美国主导发布的世界品牌一百强榜单中，美国一直拥有一半以上的国际知名品牌，而我国去年仅有一家企业入围。这与我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贸易国的国际地位极不相称。一是反映出中国与发达国家的品牌建设还有一定差距；二是反映了制定品牌评价国际标准、掌控国际品牌评价发布话语权的重要性；三是反映了不同体制国家采用同一种评价模式的不合理性。因此，我国将以“中国资源、中国技术、中国特色产

业集群、中国特色旅游和中华老字号”五个方面为切入点，培育我国具有国际优势的品牌走向全球。

四、加强地方品牌建设工作

各省（市、自治区）品牌建设促进会要积极参与地方品牌建设的政策研究和规划制定，加强区域优势品牌培育；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品牌建设的专家资源，积极开展品牌宣传、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围绕地方主导或优势产业，组织推荐参与中国品牌价值评价，并做好评价工作的后期服务；探索金融、投资、招标、政府采购、企业信用等方面的政策协同和支持，大力推动品牌价值评价结果的应用。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坚持品牌引领，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全面开展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品牌评价发布工作

（一）指导思想

我国品牌建设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品牌提升的决策部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三个转变”的重要思想，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准则

品牌评价工作要始终坚持“品牌要在市场竞争中产生，品牌最终要被消费者认可”的工作准则，以“科学、公正、公开、公认”为宗旨，建立品牌评价、发布工作的科学长效机制。

（三）工作依据

品牌评价工作要以世界公认的“品牌价值发展理论”即品牌价值由“质量、服务、技术创新、无形资产、有形资产”组成的“五要素”理论为核心，引导企业不断向品牌价值链高端发展。

（四）基本要求

- 1.遵守国际惯例，依据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团体标准；
- 2.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公益评价和发布；
- 3.统一品牌评价与发布的流程；
- 4.联合国家权威资产评估机构建立品牌评价机制，逐步形成科学的品牌评价体系；
- 5.培养品牌评价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品牌评价和服务的人才队伍；
- 6.设立品牌评价发布工作专家委员会；
- 7.加强品牌培育力度，推动品牌价值评价结果的应用；
- 8.研究提出各地品牌发展战略规划建议，在政府领导下稳步推进实施，务求实效；
- 9.加强行业自律，设立监督机制，保障品牌评价发布工作科学，公正。

（五）开展品牌建设相关活动

国务院设立“中国品牌日”的目的在于宣传中国品牌，提高全民品牌意识，推动形成全社会关注品牌、重视质量的全民意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品牌建设促进会要会同

相关部门、新闻媒体，积极举办品牌日系列活动，宣传优秀品牌，讲好品牌故事，特别是要宣传评价发布榜单中的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区域品牌等，让国内外消费者了解和喜爱我国的优秀品牌。

